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邮寄表决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邮寄表决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邮寄表决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选择通过邮寄表决票方式参与股东会会议表决的股东，须确保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00 前完成表决票的签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51	宏景电子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1、审议《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会议时，股东如为个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应将授权委托书正本交予会务人员保存。股东通过邮寄表决票的方式参与股东会会

议的，须一并提交上述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芜湖市经开区华山路 216 号 103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3-595688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